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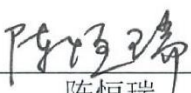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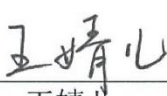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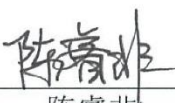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恒瑞


陈辉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婧儿


陈睿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